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数量：9

填报人：陈茜君

联系电话：2976685

填报日期：2023-7-3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要求，我局及时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经查阅、核实有关账目及项目实施情况，填报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法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3．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各县级市编制县、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导监督各县级市编制城镇和村庄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历史文化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划定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划定各类自

然风貌区的边界控制线。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工作。

4．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5．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配合实施省级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6．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7．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指导发展海洋经济，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8．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

9.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渔业渔政执法除外）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本级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配合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依法负责本系统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1、机构情况：2019 年 3 月 21 日，我局根据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茂办发〔2019〕39 号）成立，为市政府直属部门，正处级行政单位。局机关内设科室 23 个，派出机构 3 个,下属单位有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一类事业单位 2 个,二类事业单位 2 个。局本级、派出机构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2、人员情况：局本级 2022 年末编制 85 名，其中行政编制 4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7 名，机关事业编制 9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92 名，退休人员 85 名（退休人员已移交社保局发放退休费），离休人员 2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74 名。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贯彻落实省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市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聚焦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与

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三大制度体系”，大力提升耕地保护、资源高效利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障发展、基础支撑“五大能力”。

(3) 抓制度建设促规范。针对新形势新情况，全面排查、提前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印制《干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打招呼行为记录簿》，对打招呼干预工作行为登记备案，定期报送省厅及驻局纪检监察组。认真执行《茂名市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遴选与管理暂行办法》《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工会会员重大疾病救助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等管理制度，切实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2、重点工作任务

(1)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省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市、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报批以及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全面评定。根据《广东省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完成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工作台账，确保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有规可依。继续深化《茂名市共青河新城中央公园景观设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完善《茂名市共青河新城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

（2）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全面摸查各辖区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园地、林地、坑塘、草地等恢复为耕地的实际潜力，提前谋划将全国国土“三调”中的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有计划有组织恢复为耕地。严格落实“八不准”，“零容忍”要求，继续指导督促各地加大摸排整治力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3）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谋划组织申报2023年中央海洋生态修复资金（共3亿元）和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美丽海湾整治，持续加强我市生态修复力度。提升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水平，根据《茂名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分三个年度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确保2023年底前全市持证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4）统筹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加强职能部门、属地政府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市级储备地留用地指标台账管理系统和制度，逐步妥善解决农民留用地，提高征地拆迁效率。组织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保障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及我市重大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继续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连片开发政策的指导，严格把关审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精准使用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引导各地将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由国家直接配置用地指标，使用省指标保障民生项目用地需求。

（5）加快盘活利用低效城镇建设用地

制定我市城市规划区2021-2023年“三旧”改造实施计划，启动新一轮“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对全市“三旧”改造总体目标和规模、重点区域、改造时序和策略等作出统筹安排。落实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全力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整治。

（6）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加快推进省、市地质灾害三年行动方案任务治理，加强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化管理建设，升级现有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完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完成茂名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城市地质调查工作，为地质灾害防治打好坚实基础。加强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值班值守、转移避险，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御，严守不发生重大地质灾害底线。

(7）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

加大卫片执法力度，对巡查上报事件和卫片新增违法事件进行及时处理，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打击新增违法行为，提高事件处理率和办结率，及时消除违法事件状态。加快处理历史上报违法事件，结合违法事件台账进行督促提醒，逐宗销案，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坚决予以立案查处，对达到结案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结。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以来，我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各项决策部署，团结依靠全体干部职工努力拼搏，履行“两统一”新职责新使命，奋力推动自然资源工作再上新台阶。

目标 1：加快推进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工作，编制完成并印发《茂名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方案》，优化重点地区规划，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化土地供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供应土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目标 2：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发挥自然资源助推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大土地储备开发工作力度，有效保障市重点项目用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用途管制制度，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深入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国土调查，全面查清我市土地利用基础数据。

目标 3：精准使用政策，盘活用地指标。盘活低效土地资源，通过加大盘活存量、加大土地处置、拆旧复垦、“三旧”改造、增存挂钩等工作力度，实现用地指标管理方式从向省“要”指标向地市“挣”指标转变，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完善城市更新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加强城市设计，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鼎力助推乡村振兴，盘活用好农村建设用地。

目标 4：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提升地质和海洋防灾防治水平。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提高海洋资源综合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目标 5：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深入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有关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2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216.8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12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47 万元。

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2 年部门实际支出 11139.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数 178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8.58 万元，项目支出 7240.79 万元。按功能分类具体支出明细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43.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71.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3.27 万元，其他支出 3.36 万

元。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为99.31%，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良好。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在“三公”用经费支出方面，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修改完善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单位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1.71万元，预算安排数31.7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良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认真进行了自评分析。经自评，我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96.5分。具体情况如下：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自然资源要素供给取得新突破

①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2022年共安排用地指标21157.2165亩（其中国家指标15556.1460亩、省指标2296.9050亩、市年度指标2185.1265亩、腾退指标263.1300亩、增减挂钩指标728.2770亩、拆旧复垦指标127.6320亩），着力保障了滨海旅游公路、广湛

高铁、疏港铁路、东华能源、共青河新城、市储备土地、茂名东站至博贺港区铁路、阳信高速、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年内经我局受理审查通过并报市政府依法批准或依据省政府委托批准的建设用地报件116宗,总面积1165.933公顷(17489亩)。我市在2022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考核中，名列全省第一。

②抓好财政收入。2022年实现自然资源领域财政收入共27.86亿元，占预期收入37.15亿元的75%。其中拆旧复垦0.7816亿元，完成率78%，土地出让24.18亿元（其中市场化收入10.13亿元，国企参与13.405亿元，划拨0.2673亿元，分成0.0448亿元，其他0.3317亿元)，完成率73%，采矿权收益0.5367亿元，完成率6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21亿元，完成率100.5%，行政事业性收费0.15亿元，完成率100%。扎实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截至2022年底,累计处置2009年以来批而未供土地18884.09亩，处置闲置土地1184.36亩，合计获得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7362.63亩,其中增存挂钩闲置土地处置率68.52%和国务院大督查闲置土地处置率72.68%，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均位列全省第二名。

(3)加强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修复

①加强耕地保护。一是全力推动垦造水田工作，年内落实了88个涉及耕地建设项目的占补平衡，共使用耕地指标

5745.0105 亩，水田指标 3910.386 亩，粮食产能 6782234.15 公斤。全市已立项垦造水田项目面积 28839 亩，已动工项目面积 22134 亩，已完工项目面积 15099 亩，已验收项目面积 10001 亩。二是推进拆旧复垦，已获得省厅同意的拆旧复垦县域内交易指标 402.0267 亩，已成交确认 186.832 亩。三是大力推进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用好我市农村建设用地。目前已通过省厅验收备案共 8756.75 亩，累计下达项目区周转指标 5035.02 亩，均位于信宜市范围内。

②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推进我市民生实事矿山治理复绿任务，已完成复绿 7.2261 公顷，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开展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申报工作，争取到 2022 年茂名市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1009 万元。茂名市油页岩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被评选为广东省第二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

③强化执法监督。一是加快卫片执法的核查上报工作。截至年底已整改到位面积合计 1418.94 亩，其中耕地 461.81 亩。二是大力打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截至 12 月，全市通过摸排核查等途径共发现了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1505 宗。截至目前，全市已整治到位 1028 宗（含已拆除未复耕部分）。

(4)构建全域陆海统筹发展新格局

①坚持规划先行。一是完成《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主报告初稿编制、两批共 12 个专题研究

的专家评审，并为各类项目提供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6066.0815亩。二是基本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初步建立全市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基本完成系统平台主体功能研发。正在加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建设。三是加强城市规划管理,《茂名市共青河新城中央公园景观设计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实施。《茂名市北组团茂名大道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茂名市北组团羊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均完成初步方案。

②构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体系。一是出台《茂名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二是加强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构建陆海一体、功能清晰的海岸带空间治理格局。持续推进水东湾新城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正在组织验收；自然岸线保护综合考核排名全省第二。三是加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做好海洋经济统计与核算，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四是强化海域海岛管理，8宗用海项目获得批复，用海面积共计301公顷。五是有序推进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已落实海砂开采前期工作资金，并委托招标代理商完成招标评标工作。

(5)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①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先后印发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疫情防控督查制度》《关于加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等制

度，建立了疫情防控办公大院准入制度、健康申报制度、疫情防控晨检制度及实行核酸检测“一周三检”。

②抓好安全生产保障。局党组会议先后8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重要论述和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同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做了周密部署。印发了《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开展3次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扎实开展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对非煤矿山、地勘测绘行业、危险化学品、自然资源系统在建工程、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燃气和消防安全、打非治违等领域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全年安全生产形势良好，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制定《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防御快速预警响应工作方案》《关于做好茂名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通知》，建立市县两级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服务体系。2022年以来对全市在册28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汛前、汛中巡排查，累计出动巡查人员27800余人次，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12800余次，累计转移受威胁群众22855人；联合发布了21次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共计33000余条；发生灾情险情24起，其中成功预报1起，无人员伤亡报告。我市在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中成绩斐然，荣获省级集体先进典型。

(6)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

①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实施点状供地盘活乡村土地，积极协调高州、电白各落实1宗点状供地项目用地。二是全面梳理优化完善全市村庄规划成果，制定乡村风貌建设技术指引，提升乡村风貌塑形。目前，全市1614个行政村已完成村庄规划方案编制。

②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组织完成全市33969个“三调”认定设施农业用地图斑摸查，实际摸查图斑33998个，并督导各地将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备案和上图入库。

③加快规划审批。2022年组织召开技术预备会议14次，共审议相关项目议题302项；召开局技术会议20次，共审议相关项目议题284项；协助市领导组织召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9次，共审议相关项目议题148项；协助市领导组织召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会议7次，共审议相关项目议题57项。

④创新不动产登记。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项目，全面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全市已颁发不动产权证书264667本，其中市本级68784本。市本级已实现主动承诺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办理时限优于省级规定的办理时限。顺利完成省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现场评价，全省排名第七，粤东西北排名第一。

2、资金使用绩效

(1)整体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①整体支出完成率。2022 年我单位收入总计 11216.81 万元，上年结转财政资金 1781.72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127.17 万元，其他收入 89.54 万元。其他收入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电白区财政局和茂南区财政局划拨的工作经费以及利息收入。本年支出总计 1113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8.58 万元，项目支出 7240.79 万元。

整体支出完成率＝11139.37/11216.81*100%＝99.31%

单位总体支出完成率完成较好。

基本支出 3898.58 万元，较去年减少 10.45%，主要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了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 7240.79 万元，比去年减少 10.88%,主要是根据市政府要求，突出重点工作，合理安排项目预算，项目安排比去年少。

②结转结余率

2022 年年末财政结转结余数为 1781.72 万元，2022 年年初结转数为 1704.27 万元，一般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404.15 万元。

结转结余率 =1781.72/（1704.27+10404.15）*100%=14.7%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程度较好。

③财政支出进度

2022 年财政账户资金为 4106.96 万元，支出金额为 4106.96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规定。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为规范财务管理，我局先后制定或修订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车辆管理办法》、《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茂名市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更新自主采购专家库的通知》、《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遴选与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规范预算执行都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我局的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局党组、局务会评估论证以及决策程序。经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领导小组自查，我单位的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能按相关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能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能按照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没有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茂名市政府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按时公开预决算相关情况。其中2022年部门预算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预算公开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预算公开目录、 2022年

部门预算表格、“三公”经费预算及增减情况说明。公开网址是：

http://www.maoming.gov.cn/zwgk/zwzl/zdlyxxgkzl/czysjshsgjfgk/bmyjs/content/post_993108.html。截至目前，2022年部门决算未批复，批复后我局将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公开。

（4）预算管理情况

①项目管理

我局成立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每年我局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编制预算通知要求，局领导组织业务科室召开预算编制会议，布置预算编制工作，并明确责任落实到业务科室的具体人员，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项目预算编制文件与佐证材料。局财务科负责对项目汇审，报局党组会审批上报，并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完成项目入库工作。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局财务科加强对业务科室资金支付业务的督促指导，督促业务科室及时按规定支付款项。业务科室负责对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按项目管理的要求，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验收等管理等制度。业务科室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局工程监督领导小组对项目招投标、项目签证、工程验收、款项支付等进行审核把关。

②资产管理

我局能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里明确了固定资产购买、管理、维护、报废的程序。加强局机关的固定资产管理。根据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的管理要求，我局全部固定资产已经纳入市财政局的“茂名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资产全部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月报、年报编报完整、及时。资产账实一致、专人管理；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有专人负责。资产处置严格按审批程序，拍卖资金已足额上缴市财政，不存在私自处置资产的现象。2022 年没有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利用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		闲置		报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土地	0						
房屋	25	6161.19	6161.19	100	0.00	0.00	0
二、通用	1840	2586.7	2388.44	92.34	198.26	7.66	0
汽车	12	247.44	247.44	100.00	0	0	0
三、专用	0	0	0	0	0	0	0
四、家具	1684	310.62	285.5	91.91	25.12	8.09	0
五、图书	0	0	0	0	0	0	0
六、文物	0						
合计	3549	9305.95	9082.57	97.6	223.38	2.4	0

③经费管理。

Ⅰ.“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茂名市自然资源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1.71万元,预算安排数3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6.09%,在三公用经费支出方面，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单位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Ⅱ.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30.58万元，实际支出330.5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在控制公用经费支出方面，我单位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单位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Ⅲ.在职人员控制率

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85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4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7名，机关事业编制9名。2022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94名。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因为机构改革，原市国土局、原市规划局、原市海洋与渔业局人员合并，年末实际在职人数超过编制数，机构改革造成的核销编不属于超编人员。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本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主要是资金下达较迟，资金分配耗时相对长，造成资金未能及时下拨到位；

因部分资金入库前期论证不充分，条件不成熟，资金下达后，工作未能按时推进，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缓慢；下属某单位一零星装修工程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经审计发现该问题，已整改。

2、改进意见

（1）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到位率，做好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建立项目资金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项目资金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